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石泉恒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707030101201000097134

开户行：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账户信息为乙方制定的有效账户信息，若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或支付错误的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付款的前提是已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三、供货期、交货方式地点及验收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约定供货期为5个工作日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

1. 对所售货物乙方提供2年的保用期，在保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维修。保用期内非产品质量原因，而因其他原因造成产品损坏，乙方维修酌情收费。

2. 保用期后的维修酌情收费。

五、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六、乙方责任